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吨钹铁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兆元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表.....	41
附件.....	42
附图.....	59

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未由信用平台导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四条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应当由信用平台导出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已由信用平台导出	见报告
2	项目类别判定混乱，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为 C3399 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判定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已核实行业类别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电子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P1
3	产污系数来源不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中并没有报告所述“金属制造行业”	已核实产污系数来源，更改为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制造中相关排污系数	P28-P29
4	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包括有使用切削液湿式机加工废水、废气产污系数，报告中未按照上述产污系数进行源强分析	已根据相应产污系数核算源强	P15-P16、P28-P30
5	粤环审[2013]362 号明确要求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报告未对项目是否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进行分析	已分析与园区产业定位的符合性	P2
6	缺乏对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对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P9-P11
7	项目有机废气源强直接按照胶水用量的 10%计算，缺乏依据，源强核算存在较大缺漏。应根据物料的 MSDS 资料，按照挥发性进行科学计算	已根据物料的 MSDS 资料，按照挥发性进行科学计算	P27
8	在核实 VOCs 污染源的基础上，明确排放总量替代来源	已核实总量来源，并明确总量来源	P23
9	完善监测计划一览表	已完善监测计划一览表	P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 吨钽铁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海王	联系方式	13827233983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F-04-05 地块		
地理坐标	(114 度 17 分 47 秒, 25 度 9 分 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u>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u>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占比（%）	3.1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区总规及控规修编》 审批机关：南雄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区总规及控规修编的批复 审批文号：雄府函[2017]1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 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粤环审[2013]36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总规划级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位于韶关南雄市雄州街道，主要发展环保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产业定位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本建设项目属于磁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本项目不含表面处理、涂装喷漆工序，且产生污染物均经治理措施处理，符合总规划要求条件。</p> <p>2、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评批复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评批复（粤环审[2013]362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1 与粤环审[2013]36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粤环审[2013]362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组装类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得进入含表面处理、涂装喷漆工序的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的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器油。入园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产业定位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本项目为磁铁制造，属于器材制造，不属于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属于含表面处理、涂装喷漆工序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与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相符合</p>	符合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中水回用系统、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集污、排污、回用管网建设。园区产生的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企业循环冷却等生产环节及绿化、道路冲洗等，确需排放的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园区废水外排量应控制在524t/d以内。</p>	<p>本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掏的煮料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废水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III类水体区域。</p>	符合	
园区能源结构应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	符合	

	<p>为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p>	<p>能、水能，不使用天然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产生的粉尘，设备自带密闭罩，厂内机械通风，粉尘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p>	
	<p>入园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工业企业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声环境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先进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工业企业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符合
	<p>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措施，防治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关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及其滤渣、煮料废水、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磁铁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所选用的工艺、设备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相一致，故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p> <p>1.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600m处的居民，本项目</p>		

废水、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噪声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后满足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关单位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居住区环境污染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项目区域交通便利，用地范围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可行。

1.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购买韶关市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土地，占地面积为13333.34m²，建设1栋4层生产厂房、2栋2层生产厂房，场地出入口设置在西侧。整个场地由西往东分别1#厂房、2#厂房、3#厂房，本项目主要是在3#厂房的1层进行生产，1#厂房、2#厂房以及3#厂房的2层暂时作为空置厂房闲置。

根据业主提供的平面布局图，3#厂房进出口设置在厂房西侧，出入口右侧依次为煮料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出入口正对面为多边切割区，多边切割区对面依次为手工粘料区、物料区、切片区等，切片区对面分布有两条加工生产线（包括物料区、异形加工区、冲孔区、磨床区）。

本项目区域功能明确，既互不干扰，又便于联络。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1.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需求
一	主要目标		
1.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F-04-05地块，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的以及过埃及保护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不涉及国家以及公益林、重要湿地、沙（泥）岸沿海基干林带等其他各	是

	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类保护地。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影响不大。	
1.2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2019 年韶关市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产生的粉尘，粉尘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空气影响不大，区域空气质量仍能维持二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制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制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物。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是
二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F-04-05 地块，属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中的背部生态发展区，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	是

	<p>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要求提供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行废水资源化,企业废水处理回用,促进再生水利用;严格节能环保准入,推广清洁能源使用;贯彻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工业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是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实行等量替代;本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掏的煮料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废水拟经三级</p>	是

	<p>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 III 类水体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量进行综合利用,暂时不能利用的,则采取必要的处置和堆存措施;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8-2018)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对周边风险环境影响较小。</p>	<p>是</p>

	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三	“ 一核一带一区 ”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发展区)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满足区域布局控制要求。本项目采用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产生的废气有相应环保设施处理</p>	是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 and 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p>	<p>本项目严格节能环保准入,推广清洁能源使用;不属于小水电和风电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要求提供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行废水资源化,企业废水处理回用,促进再生水利用</p>	是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实行等量替代;本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掏的煮料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废水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p>	是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Ⅲ类水体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量进行综合利用,暂时不能利用的,则采取必要的处置和堆存措施;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8-2018)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对周边风险环境影响较小。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合。

1.5、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征求意见稿)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28 220002	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 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区;生态一般;水一般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园区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专业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引入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企业应以组装为主,审慎引入排水量大、涉及外壳表面处理及涂装喷漆工序的企业。引入的锂电池生产企业以组装为主,不得引入生产锂电池原料的企业,锂电池原料均外购。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产业定位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本项目为磁铁制造,属于器材制造,不属于印染、鞣革、造纸、专业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属于含表面处理、涂装喷	符合

		扩园园区不贮存和使用变压器油，涉及真空注变压器油工序的变压器企业该工序需外协生产	漆工序的项目	
		1-2.与莲塘坳、李屋等村庄和广东南雄恐龙省级地质公园（调整手续完成前）等环境敏感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不临近上述环境敏感区	符合
		1-3.按南雄市政府《全安镇工业园区开发搬迁安置方案》（雄府函〔2012〕35号对园区范围内的居民进行搬迁安置，避免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涂料企业布置在远离周围村民点区域，企业之间应按安全评价的要求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已完成搬迁安置工作，本项目为磁铁制造，属于器材制造，不属于涂料企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入园企业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电池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规定的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本项目为磁铁制造，属于器材制造，不属于涂料业、电池制造业	符合
		2-2.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单位GDP建设用地面积年下降率不低于4.5%。	本项目占地面积13333.34m ² ，建筑面积32000m ²	符合
		2-3.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年降幅不低于5%。	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4.园区推行集中供热，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单位GDP能耗年下降率不低于3%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能，不涉及供热工程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实行等量替代；本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掏的煮料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废水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Ⅲ类水体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量进行综合利用,暂时不能利用的,则采取必要的处置和堆存措施;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 园区集中供热依托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在南雄建设2×35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提供。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工程	符合
		3-3. 实行重金属污染物倍量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倍量或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行重金属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倍量	符合
		3-4. 鼓励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喷涂工程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南雄市精细化工污水处理厂、扩园污水处理厂等的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一期、二期园区分别设置容积不小于5000m ³ 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	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且与区、南雄市精细化工污水处理厂、扩园污水处理厂等的应急预案衔接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1 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①项目名称：年产 180 吨钹铁硼建设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广东兆元实业有限公司；			
	④建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F-04-05 地块；			
	⑤建设规模：建设单位拟投资 8000 万元，在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建设 1 栋 4 层生产厂房、2 栋 2 层生产厂房。整个场地由西往东分别 1#厂房、2#厂房、3#厂房，本项目主要是在 3#厂房的 1 层进行生产，设置有手工粘料区、物料区、切片区、两条加工生产线（包括物料区、异形加工区、冲孔区、磨床区）、煮料车间、包装车间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80 吨钹铁硼。			
	1#厂房、2#厂房以及 3#厂房的 2 层暂时作为空置厂房闲置，后期需要进行生产再另行环评。			
	其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3#厂房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2000m ²	
	其中	1 层	切割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布置 4 台多线切割机，用于原材料的初步切割
			手工粘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将原材料钹铁硼用胶水粘在石棉板
			物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粘料后产品的放置
			切片区	建筑面积 800m ² ，放置 50 台普通切片机用于粘有钹铁硼的石棉板的切料
			加工区	建筑面积 800m ² ，布置两条加工生产线（包括物料区、异形加工区、冲孔区、磨床区），用于切料后产品的加工
			煮料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将切割好的钹铁硼放入煮料炉中，煮料炉使用电加热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产品的包装
	2 层		建筑面积 4000m ² ，暂时作为空置厂房闲置	
	1#厂房		4 层，建筑面积 7410m ² ，暂时作为空置厂房闲置	
2#厂房		2 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1600m ² ，暂时作为空置厂房闲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3#厂房 1 层东侧，占地面积 150m ² ，不包括员工食宿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原辅料以及产品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掏的煮料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III类水体区域
环保工程	废气	冲孔、切割、磨料粉尘：设备自带密闭罩，厂内机械通风
		粘料有机废气：在粘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清洗剂有机废气：厂内机械通风
	废水	本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掏的煮料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III类水体区域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关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及其滤渣、废胶水、煮料废水、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50m ² ）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产量	状态	备注
钕磁铁	180t/a	固态	片状，包括圆形、方形等

2.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					
1	钕铁硼半成品	t	180	5	外购，密闭货车运送至原料仓
2	切削液	t	1	1	外购，15kg/桶，暂存于原料仓库
3	石棉板	t	1	0.1	外购，暂存于原料仓库
4	磁材胶水	t	0.5	0.1	外购，10kg/桶，暂存于原料仓库
5	刀片	t	0.1	0.1	外购，5kg/盒，暂存于原料仓库
6	清洗剂	t	1	0.2	外购，10kg/桶，暂存于原料仓库

7	活性炭	t	0.2	0.2	外购，用于有机废气处理
主要能源					
8	用水量	吨/a	1160.5		市政水网供水
9	用电量	千瓦/时	5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电

原辅料理化性质：

钕铁硼：钕铁硼磁性材料，作为稀土永磁材料发展的最新结果，由于其优异的磁性能，而被称为“磁王”。钕铁硼磁性材料是镨钕金属，硼铁等的合金，又称磁钢，钕铁硼具有极高的磁能积和矫力，同时高能量密度的优点使钕铁硼永磁材料在现代工业和电子技术中获得了广泛应用，从而使仪器仪表、电声电机、磁选磁化等设备的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成为可能。

磁材胶水：以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为主，加入增粘剂、稳定剂、增韧剂、阻聚剂等，通过先进生产工艺合成的单组份瞬间固化粘合剂。

切削液：由精炼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抗氧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液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卓越磁材清洗剂，由烟台昌禄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其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4 磁材清洗剂主要成分一览表

化学名称	成分	CAS 号
氢氧化钠	2.5%	1310-73-2
三乙醇胺	20%	102-71-6
葡萄糖酸钠	25%	527-07-1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10%	9036-19-5
水	42.5%	7732-18-5

2.1.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用途
1	磁铁多线切片机	台	4	DK7720	切割
2	磁铁切片机	台	50	J5060F	切割
3	数码全自动磨圆机	台	4	BSH-1	磨圆
4	充磁机	台	2	SMCT-2	充磁

5	平面磨床	台	2	立轴式	磨圆
6	选片机	台	2	/	选片
7	自动冲孔机	台	2	C6140	打孔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30 人，员工均为当地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员工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2.1.6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割用水、煮料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规定，住宿生活用水定额 40L/人·d，则用水量为 1.2t/d（360t/a）。

(2) 切割用水

本项目切割过程采用切削液湿式切割，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985 机械加工”，废水产污系数为 3.531t/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180t，则切割废水产生量为 635.58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割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切割用水量为 2.648m³/d（794.5m³/a）。

(3) 煮料用水

项目煮料工序需用清洗剂的水溶液对钹铁硼进行蒸煮，该工序会产生煮料废水，冷却后炉中的上清液循环使用，沉渣定期清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煮料炉中的废水需定期更换，同时考虑清洗剂水溶液在蒸煮过程中的耗损，需要补充清洗剂水溶液，清洗剂与水溶液按 1:6 的比例混合，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1t/a，则需新鲜水为 6t/a。

2、排水

工程采用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煮料废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项目生活污

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III类水体区域。

②切割废水：本项目切割过程采用湿式切割，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985 机械加工”，废水产污系数为 $3.531\text{t}/\text{吨-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 180t ，则切割废水产生量为 $635.58\text{t}/\text{a}$ ，切割废水为经设备下方的收集槽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废水不外排，沉淀滤渣与废切削液一起做危险废物处理。

③煮料废水：项目煮料工序需用清洗剂的水溶液对钽铁硼进行蒸煮，该工序会产生煮料废水，冷却后炉中的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清淘，约每半月清淘一次，清淘的废水量约为 $5.4\text{t}/\text{a}$ ，该煮料废水含胶废液以及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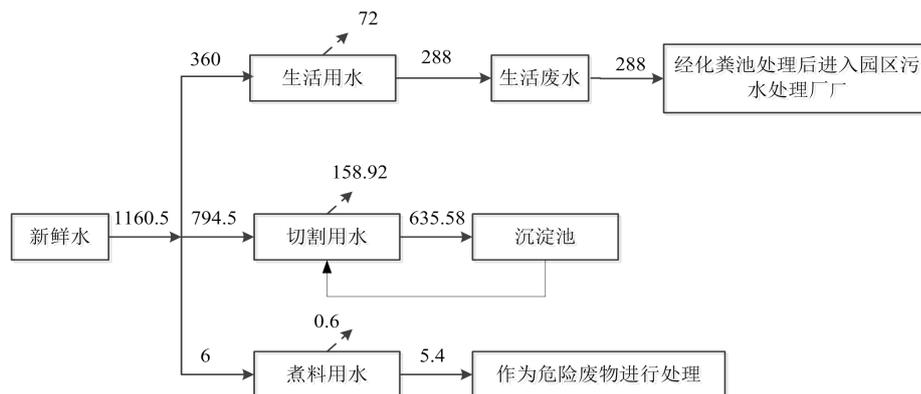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1.7 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购买韶关市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土地，占地面积为 13333.34m^2 ，建设 1 栋 4 层生产厂房 2 栋 2 层生产厂房，场地出入口设置在西侧。整个场地由西往东分别 1#厂房、2#厂房、3#厂房，本项目主要是在 3#厂房的 1 层进行生产，1#厂房、2#厂房以及 3#厂房的 2 层暂时作为空置厂房闲置。

根据业主提供的平面布局图，3#厂房进出口设置在厂房西侧，出入口右侧依次为煮料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出入口正对面为多边切割区，多边切

割区对面依次为手工粘料区、物料区、切片区等，切片区对面分布有两条加工生产线（包括物料区、异形加工区、冲孔区、磨床区），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附图 3。

2.2.1 工艺流程简述

2.2.1.1 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等阶段，经竣工验收后即投入营运使用。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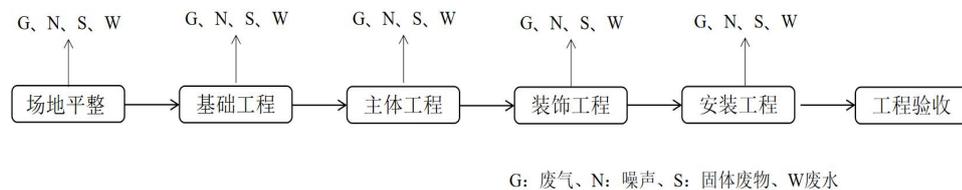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1.2 运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是在 3# 厂房的 1 层进行钹铁硼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80 吨钹铁硼。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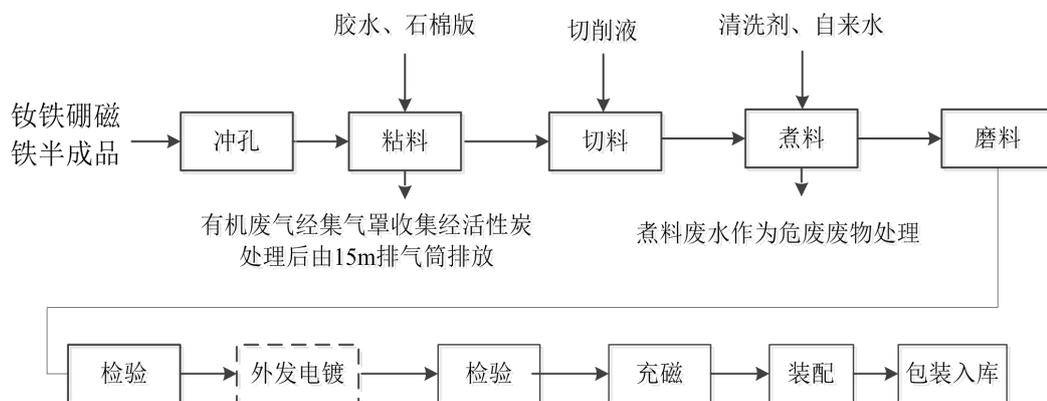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孔：对外购的钹铁硼半成品使用自动冲孔机进行冲孔，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碎屑。

粘料：将冲孔后的钹铁硼用胶水粘在石棉板上，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水。

切料：将粘有钎铁硼的石棉板放入内圆切片机、多线切割机、线切割机上
上进行切料，该工序需用切削液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废切
削液及其边角料等。

煮料：将切割好的钎铁硼放入煮料炉中，在清洗剂水溶液中进行煮料，
目的是为了脱胶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煮料废水，该煮料炉使用电加热。

磨料：将切好的钎铁硼用平面磨床等设备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粉尘、碎屑等。

检验：用卡尺、千分尺、磁性检测机、跌落机等检验钎铁硼的尺寸和性
能是否合格。

外发电镀：成型后工件外发进行电镀，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充磁：外发电镀后的工件放入充磁机内进行充磁，该工序产生噪声。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6 本项目工艺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冲孔、切割、磨料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密闭罩，厂内机械通风
	粘料	非甲烷总烃	在粘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煮料	非甲烷总烃	厂内机械通风
废水	切割工序	SS	切割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煮料废水	含清洗剂、胶水	作为危险废物处理进行处理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废包装过程	废包装桶	收集后交由有关部门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有关部门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分类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及其滤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区，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无遗留环境问题。主要污染为项目周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企业均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了处理。</p> <p>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1、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范围，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5月），南雄市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2019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具体数据如下。</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1.88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p>						
(2) 特征因子						
<p>为了更好的了解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状况，本项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20日对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中心进行检测的数据，检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km，属于5km范围内，引用数据具有有限性，其具体数据如下：</p>						
表 3-2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南雄产业转移	2020.12.14	0.16		2.0		
	2020.12.15	0.19		2.0		

工业园（扩园）中心	2020.12.16	0.14	2.0
	2020.12.17	0.17	2.0
	2020.12.18	0.15	2.0
	2020.12.19	0.15	2.0
	2020.12.20	0.15	2.0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为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2019 年韶关市主要江河水系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水质达标率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需要对周边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位于产业园区内，不需要进行生态调查。

3.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对项目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经纬度	保护目标	功能及规模	方位与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114.295308614, 25.167396998	联盛村居民	居民区, 约 50 户	北侧, 最近约 600m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13.577060827, 24.586807957	莲塘坳居民	居民区, 约 120 户	东北侧, 最近约 700m	
	114.306874300, 25.165937876	陂头村	居民区, 约 80 户	东北侧, 最近约 1040m	
	114.307668233, 25.165379976	陂头小学	学校, 约 300 人	东北侧, 最近约 1140m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区及周边植被、土壤以及城市绿化				

污染物排放控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

制标准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3-4 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8.4		4.0

(2) 废水：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掏的煮料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Ⅲ类水体区域。

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
pH	6~9	6~9	/	6~9
COD	≤500	≤500	≤50	≤40
NH ₃ -N	/	/	≤5（8）	≤5（8）
BOD ₅	≤300	≤300	≤10	≤10
SS	≤400	≤400	≤10	≤10
石油类	/	≤20	/	≤1

(3) 噪声：营运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固废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六项。</p> <p>水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入园区管网时 COD 排放量为 0.144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t/a。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的 COD 排放量为 0.01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建议此项目从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中分配的排放指标为：COD 排放量为 0.01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0.00086t/a（无组织），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5 月），2019 年，南雄市属于细颗粒物（PM_{2.5}）达标区，空气质量恢复正常状态。</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38698t/a，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园，目前南雄产业转移园“一企一策企业 VOCs 合计减排量为 230.181t/a，已分配 110.5022t，剩余 119.6788t”，因此建议此项目从南雄产业转移园排放总量指标中分配指标为：VOCs 排放量为 0.138698t/a（附件 7）。</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等阶段，经竣工验收后即投入营运使用。</p> <p>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建议施工期向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大气防治措施，减少路工期大气行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p> <p>1)施工场地围蔽。施工时采取施工屏障或临时砖墙等方式。将施工扬尘局限在小范围内。</p> <p>2)加强建筑废料临时堆放场所的管理，要制定废弃建筑物集中堆放、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弃土及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p> <p>3)及时清扫运输散落中施工场地和路面的泥土，减少卡车运行过程刮风引起的扬尘。</p> <p>4)加强进出施工车辆管理。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破损的车厢应及时修补。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如遇大风天气，对装载有运输中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及建筑余泥的车辆应采取覆盖措施。同时限制施工场地内车辆的行驶车速。</p> <p>5)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p> <p>6)及时进行地面硬化。对于开挖和回填区域应在作业完成后及时压实地面，可以有效防止交通扬尘和自然扬尘。</p> <p>7)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清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p> <p>施工期间对当地的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上述防治措施，可大大减轻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使其影响范围</p>
---------------------------	--

尽可能控制在工地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不再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1.2 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须落实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6）等的法规，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临时堆场的边沿应设导水沟，施工污水进入导水沟引至临时隔油沉淀池澄清后，上清液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时要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防护坡及引水渠。

②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③施工废料应及时清运，避免在施工现场堆积。

④车辆冲洗池必须设置于项目低洼处，可防止冲洗废水散流进入附近河流，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降尘以及设备清洗。

⑤暴雨情况下，工程施工物料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经施工场地的截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或设备清洗。

项目施工人员统一在外安排食宿。施工期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搅拌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跑、冒、滴、漏污水和工程物料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

搅拌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跑、冒、滴、漏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微量石油类，项目拟设置一个隔油沉淀池处理此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工程施工物料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主要是下雨时施工物料受到雨水冲刷后形成的废水，特别是暴雨后地表径流冲刷建筑砂石、水泥、垃圾等，不仅会夹带大量泥砂，还会携带水泥等各种污染物，这些废水经施工场地的截

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在项目施工期间，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土石方施工、基础施工阶段、结构阶段、装修阶段昼间施工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时对所有施工机械进行检修，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②尽量采用各种隔声降噪措施，在用地范围四周设置施工围墙以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区的影响；同时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布局在项目的北侧，做到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③施工期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另外，施工过程中业主应充分协调好关系，确保不发生环境纠纷。

④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以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大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作息时间，确保噪声不扰民，同时与周围居民协调好关系，并注意听取周围居民的合理意见，避免矛盾。且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噪声污染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4.1.4 施工期固体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包括建筑余料、废料、挖掘的渣土和余泥，建筑废弃物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和利用，对于挖掘的渣土和余泥用于回填，防止废弃土方产生；对于不能回收的建筑余料、废料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堆放；施工期间的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避免影响区域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质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营业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废气</p> <p>1、废气污染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考虑冲孔、切料、磨料粉尘、粘料工序有机废气、煮料过程清洗剂有机废气等。</p> <p>①冲孔、切料、磨料粉尘</p> <p>项目切料工序采用湿式切割，冲孔、磨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985 机械加工”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01 \times 10^{-2} \text{g/kg-原料}$，本项目钕铁硼半成品用量为 180t，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43t/a，冲孔、切料、磨料等设备自带密闭罩，厂内机械通风，类比同类型企业，约 20%的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量为 0.00086t/a。</p> <p>②粘料工序有机废气</p> <p>项目粘料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胶水的性质，主要由 α-氰基丙烯酸乙酯 77%，增粘剂 8%、稳定剂 8%、增韧剂 4%、阻聚剂 3%组成，本项目有机废气按最大挥发量计算，即 77%计算，项目磁材胶水年用量为 0.5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85t/a，产生速率为 0.16kg/h。建设单位拟在粘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③煮料工序清洗剂有机废气</p> <p>项目煮料工序采用清洗剂，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985 清洗”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9.846 \times 10^{-2} \text{g/kg-清洗液}$，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1t，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98.46g，废气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p>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源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污染源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冲孔、切料、磨料粉尘	颗粒物	0.0043	0.0018	设备自带密闭罩，约 20%的无组织扩散，厂内机械通风	无组织	0.00086	0.000358
粘料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85	0.16	集气罩 (80%) + 活性炭 (80%) +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0.0616	0.027
					无组织	0.077	0.032
煮料工序清洗剂有机肥沃	非甲烷总烃	0.00009846	0.000041	厂内机械通风	无组织	0.0009846	0.000041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616	0.027	15	0.2	25	114.296381498	25.160616373

2、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①冲孔、切割、磨料粉尘

项目冲孔、切料、磨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冲孔、切料、磨料等设备自带密闭罩，约 20%的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车间通风扩散后，预计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mg/m³）。

②粘料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粘料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在粘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排放量为 0.0616t/a(0.027kg/h)，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8.4kg/h）。

③煮料工序清洗剂有机废气

项目煮料工序采用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98.46g，废气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600m 处的居民，项目排放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4.2.2、废水

1、废水排放情况

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III类水体区域。

切割废水：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985 机械加工”，废水产污系数为 3.531t/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为 180t，则切割废水产生量为 635.58t/a。

废水中 COD 产物系数为 14.8g/kg-原料，氨氮产物系数为 0.266g/kg-原料，总氮产物系数为 9.111g/kg-原料，石油类产污系数为 0.2g/kg-原料，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180t，则废水中 COD 产生量为 0.2664t/a，氨氮产生量为 0.0048t/a，总氮产生量为 0.1639t/a，石油类产生量为 0.0036t/a，本项目切割废水为经设备下方的收集槽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废水不外排，沉淀滤渣与废切削液一起做危险废物处理。

表 4-3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COD _{Cr}	500	0.144	经化	300	0.086	50	0.014

288t/a	BOD ₅	400	0.115	粪池 处理	200	0.058	10	0.003
	SS	400	0.115		200	0.058	10	0.003
	NH ₃ -N	50	0.014		30	0.009	5	0.001

2、切割废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切割过程采用湿式切割，即在切割时在刀片与原材料的接触部位冲自来水进行冷却清洗。则切割废水产生量 2.1186m³/d（635.58t/a），切割废水为经设备下方的收集槽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本项目设置切片机约 54 台，每台切片机均自带收集槽，收集槽为 0.1m³，每台切片机废水产生量为 0.0392m³/d，收集槽能满足切割废水的收集处理。

3、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III类水体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3】362号），工业园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524m³/d 以内，COD_{Cr} 排放量须控制在 6.3t/a 以内，氨氮排放量须控制在 0.8t/a 以内；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量 2500t，根据以上要求，园区废水的回用率应达到 79.04%以上。

本项目位于园区污水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已通管网，本项目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为 288m³/a，按回用率 79.04%计算，外排凌江废水量为 60m³/a（0.2m³/d），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凌江废水量仅占允许排放总量的 0.038%，且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和水质的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且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

4.2.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

之间。项目针对各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以及沿途运输减少鸣笛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强及减噪措施见表 4-4。

表 4-4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1	磁铁多线切片机	85	持续	部分设备自带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加强保养等措施	20	65
2	磁铁切片机	80	持续		20	60
3	数码全自动磨圆机	85	持续		20	65
4	充磁机	70	持续		20	50
5	平面磨床	70	持续		20	50
6	选片机	80	持续		20	60
7	自动冲孔机	75	持续		20	55

2、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项目进行厂界评价时应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运营时对各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5。

表 4-5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昼间	48.5	65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48.2	6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49.1	6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48.4	65	达标

根据上表，各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各面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为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靠东侧布局，远离项目西南场界外噪声敏感区域；

（2）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建设方在夜间不生产；

（3）将高噪声源均安装基础减振措施，从传播途径上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降低设备运转噪声；

(5) 加强日常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以良好的状态运转，可以起到降噪的效果；

(6)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及时更换阻尼减震垫。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及其滤渣、废胶水、废活性炭、煮料废水、生活垃圾等。

①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打孔的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代码为900-999-99，这部分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②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磁材胶水、清洗剂等采用桶装，其产生量约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包装桶代码为HW49-900-041-49，收集后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本项目在使用切削液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其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抹布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应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如不小心混入生活垃圾中，按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④废切削液及其滤渣：项目切料工序会通过切削液降温，切料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进入切削液中，切削液经设备内部过滤后循环使用，约1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及其滤渣，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编号为HW09-900-006-09，经估算，其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胶水：项目粘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13-900-014-13，其产生量为0.01t/a，收集后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煮料废水：项目煮料工序需用清洗剂的水溶液对钹铁硼进行蒸煮，该工序会产生煮料废水，冷却后炉中的上清液循环使用，沉渣定期清淘，每半月清淘一次，每次清掏量为0.225t，总清淘的废水量约为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13-900-014-13，收集后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措施为“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活性炭装置约6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1t/次，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6（900-405-06），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算，生活垃圾约4.5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物理性质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99-99	固态	2	一般固废间暂存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2	废包装桶	包装	一般固废	HW49-900-041-49	固态	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0.5		
4	废切削液及其滤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固态	1.5		
5	废胶水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3-900-014-13	液态	0.01		
6	煮料废水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3-900-014-13	液态	5.4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6-900-405-06	固态	0.2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态	7.5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存放区

厂区在车间内划分单独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30m²，地面硬化、防渗，固废暂存间应设置有专门的区域用于分类存放不同的废物，并规范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规范固废处置场所，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工作，产生的各类固废均不得丢弃，不可露天堆放。

3、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靠近仓库旁边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50m²）。

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②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③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危废间要有台秤，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④危废库内要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工艺流程、危险废物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安全责任结构图、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由各产生部门收集，贴上标签，标签上必须有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及重量，然后送入暂存间并办理登记手续。

②在存放期内，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

③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收集固废应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材料。

④合理、科学选择、设置固废暂存容器，危险性固废暂存容器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提出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4.2.6 生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因此不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2.7 电磁波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波辐射。

4.2.8 环境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主要为钹铁硼、磁材胶水、切削液、清洗剂等，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磁材胶水、切削液、清洗剂、危废废物等。其情况详见 4-7。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主要风险物质	磁材胶水、切削液、清洗剂等储存于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原材料引发火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 ②危险废物储存不当，发生泄漏可能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2) 生产车间应配置温度计、湿度计，严格控制仓库温度、湿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

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并合理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

3) 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4) 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5) 车间内部须确保全面通风，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4.2.9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建议监测点位置和主要监测项目详见表 4-8。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位	噪声 dB(A)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粘料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80%) + 活性炭 (80%) + 15m 排气筒 DA00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冲孔、切割、磨料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密闭罩, 厂内机械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煮料工序清洗剂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内机械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切割废水	SS	经设备下方的收集槽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关部门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及其滤渣、废胶水、煮料废水、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50m ²) 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 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 禁止堆栈过高, 防止滚动。原料装御、使用时, 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 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保证劳动安全,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p> <p>2) 生产车间应配置温度计、湿度计, 严格控制仓库温度、湿度;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 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并合理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p>			

	<p>3) 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 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 而且要经常检查, 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p>4) 火灾发生时, 先把总电源关掉, 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 同时联络消防队, 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 如果无效, 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 再把门窗关上。</p> <p>5) 车间内部须确保全面通风, 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 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 远离火种和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p>
其他环境管理	无

六、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年产 180 吨钹铁硼建设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广东兆元实业有限公司；

④建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F-04-05 地块；

⑤建设规模：建设单位拟投资 8000 万元，在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建设 1 栋 4 层生产厂房、2 栋 2 层生产厂房，本项目主要是在 3#厂房的 1 层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80 吨钹铁硼。

2、项目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磁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合。

3、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冲孔、切料、磨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营运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Ⅲ类水体区域；项目噪声均采用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等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各类固废都有相应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全厂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38698t/a	/	0.138698t/a	0.138698t/a
	颗粒物	/	/	/	0.00086t/a	/	0.00086t/a	0.00086t/a
废水	COD _{Cr}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NH ₃ -N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8t/a	/	0.8t/a	0.8t/a
	含油抹布及废 手套	/	/	/	0.5t/a	/	0.5t/a	0.5t/a
	废切削液及其 滤渣	/	/	/	1.5t/a	/	1.5t/a	1.5t/a
	废胶水	/	/	/	0.01t/a	/	0.01t/a	0.01t/a
	煮料废水	/	/	/	5.4t/a	/	5.4t/a	5.4t/a
	废活性炭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开展年产 180 吨钽铁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电子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保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质量，愿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工作费用由我单位支付，并保证积极配合你们的工作。

委托单位：广东兆元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53LXH48B

名称 广东兆元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海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一、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防护用品、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隔离面罩、血泵、血泵轴带、血泵轴带、医用隔离面罩、呼吸机、工业机器人、机器人腕带、医用注射器、通用机械装置、模具、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腕带、磁性以及磁性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塑胶制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粤 (2020) 南雄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11 号

权利人	广东兆元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4-05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282021001GB0002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333.34 m ²
使用期限	2019年12月30日 起 2069年12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出让，2019年12月30日起，2069年12月30日止

仅供内部使用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清洗剂成分清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A001R210523004001

日期：2021-5-24

第 1 页共 6 页

申请单位：烟台昌禄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太华路 99 号-2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卓越磁材清洗剂

签发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本安全数据表是根据 UN GHS Rev.8，第 1272/2008 号欧盟 CLP 法规（EC）编制的。详情请参阅所附报告。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别墅街荟萃路 5 号 6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10523004001

日期: 2021-5-24

第 2 页共 6 页

配制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 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 卓越磁材清洗剂

制造商: 烟台昌禄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太华路 99 号-2 号

紧急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第二项: 危害信息

GHS 危险性类别: 该产品依据 GHS 法规无危险分类。

象形图: 无

危害信息: 该物质对水环境有影响, 有泄漏时不得排入下水道或河流。

侵入途径: 食入、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 眼睛接触, 会造成刺激; 食入可引起腹痛、不适。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事故响应: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5+P351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安全储存:

P40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废弃处置: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别墅街荟萃路 5 号 6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10523004001

日期: 2021-5-24

第 3 页共 6 页

第三项: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成分 (%)	CAS 号
氢氧化钠	2.5%	1310-73-2
三乙醇胺	20%	102-71-6
葡萄糖酸钠	25%	527-07-1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10%	9036-19-5
水	42.5%	7732-18-5

第四项: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弄污衣物, 用大量清水及肥皂清洗皮肤, 弄污衣物清洗干净后方可再穿。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必要时送医进一步处理。

吸入: 立即离开暴露现场, 以呼吸新鲜空气, 保持呼吸道通畅, 呼吸困难时给输氧。

食入: 食入不适, 立即送医进一步治疗。

第五项: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非易燃液体危险品。

消防方法: 所有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独立的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防护服。尽量在上风处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 干粉, 二氧化碳, 砂土。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 尽可能切断污染源。小量泄漏: 清理干净。将泄漏物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转移至安全场所; 若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工作人员带防护手套, 穿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10523004001

日期: 2021-5-24

第 4 页共 6 页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MAC(mg/m3): N/A

TWA(mg/m3): N/A

STEL(mg/m3): N/A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空间密闭, 需要加强通风。确保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措施。设置应急撤离通道。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一般工作服。

手防护: 戴作业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项: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液体

颜色: 清澈透明

PH: N/A

熔点/范围: N/A

密度: N/A

氧化特性: N/A

水溶性: N/A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N/A

蒸发速度: N/A

气味: N/A

沸点/范围: N/A

闪点: N/A

粘度: N/A

气压: N/A

蒸汽密度: N/A

燃点温度: N/A

空气中的可燃(爆炸)上限(体积%): N/A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在正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分解产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10523004001

日期: 2021-5-24

第 5 页共 6 页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刺激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敏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突变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癌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依据现有的法规处理废弃物, 选择有资质的废弃物回收者或公司。

废弃注意事项: 选择有资质的废弃处理承保人。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根据 IATA DGR 62nd (2021) 的运输要求, 该产品作为非限制性货物运输。

UN 编号: 无

危险分类: 非危险品

Land Transport ADR/RID: 非限制性货物。

Maritime Transport IMO/IMDG: 非限制性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非限制性货物。

包装情况: 依照客户要求。

运输方式: 海运、空运、公路、铁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酸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远离火源。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10523004001

日期: 2021-5-24

第 6 页共 6 页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 ISO 11014-2009 化学品用安全资料表内容和排列顺序章节。

法规(EC) No 1272-2008 物质及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报告结束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别墅街荟萃路 5 号 60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3〕362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 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处：

你单位报审的《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报告和韶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韶关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现有园区位于韶关南雄市雄州街道，规划面积约 404.73 公

顷，主要发展环保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现有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我厅审批（粤环审〔2010〕63号）。

工业园扩园用地位于韶关南雄市全安镇，规划面积 336.06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207.14 公顷、绿地 54.76 公顷，不设居住用地，产业定位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规划就业人口 1 万人。扩园后，工业园总面积 740.79 公顷。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工业园扩园用地基本符合有关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工业园所处北江流域水环境保护问题非常敏感，在严格控制入园产业类型，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纳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工业园按规划方案进行扩园是可行的。

三、工业园扩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扩园范围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产业布局。按南雄市政府《全安镇工业园区开发搬迁安置方案》（雄府函〔2012〕35号），对扩园用地范围内的居民进行搬迁安置，避免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二) 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组装类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涂装喷漆工序的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的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器油。入园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三)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回用”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中水回用系统，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集污、排污、回用管网建设。园区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企业循环冷却等生产环节及绿化、道路冲洗等，确需排放的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园区废水外排量应控制在 524 吨/日以内。

落实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 园区能源结构应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及相

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

(五)入园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工业企业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声环境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七)针对本园区位于北江流域,环境敏感的特点,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八) 做好园区开发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扰民。

(九) 设立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环境管理档案，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十) 各类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十一) 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及《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现有园区有关环保问题整改方案》（雄府函〔2013〕47号），加快解决现有园区存在的少数企业不符合准入条件及中水回用系统、集中供热系统建设进度缓慢等问题。

四、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园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

五、园区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6.3吨/年、0.8吨/年以内；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2.4吨/年、23.5吨/年以内，具体总量

控制指标由韶关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六、入园单个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工业园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环保局负责。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韶关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1月1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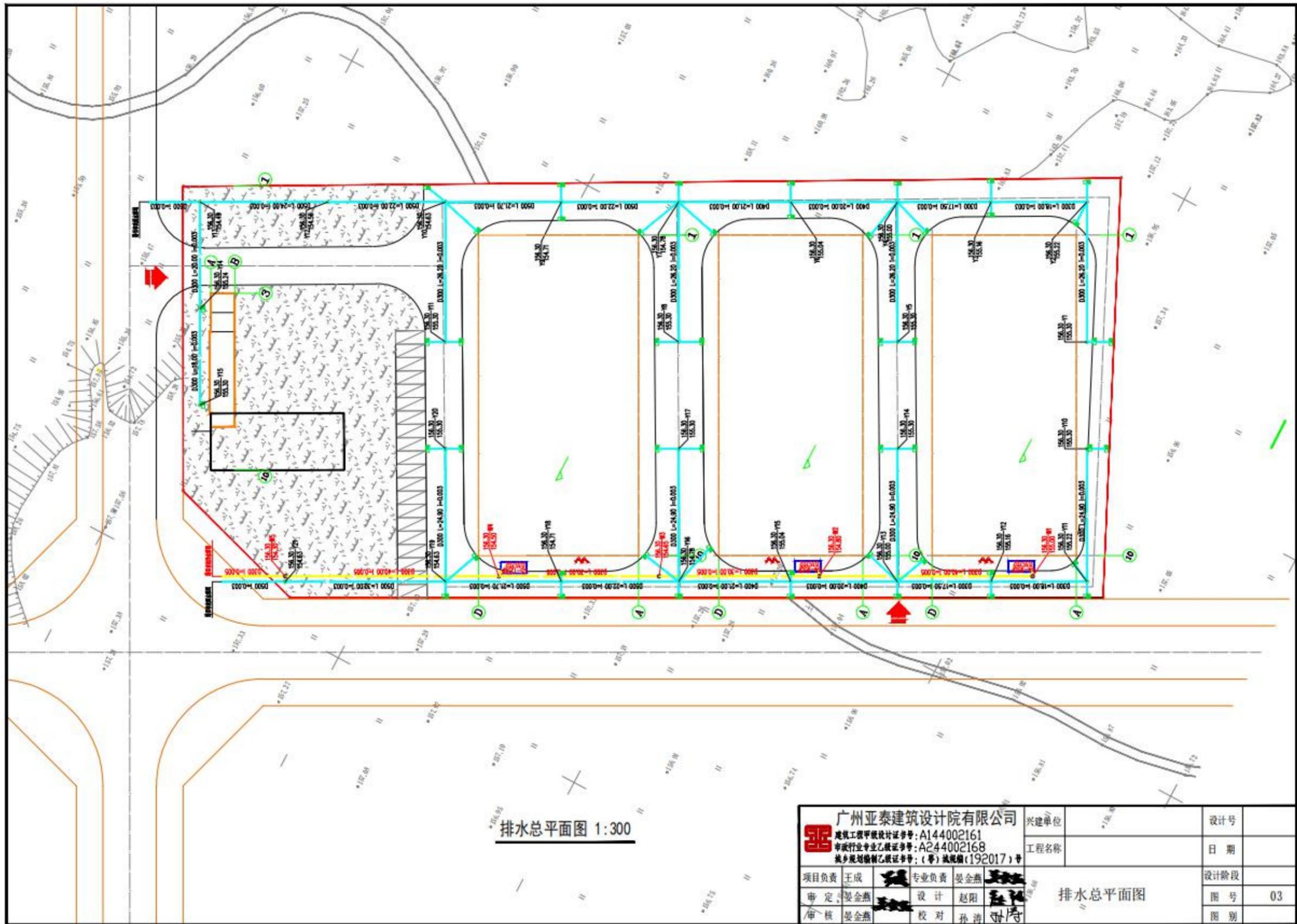
附件 7：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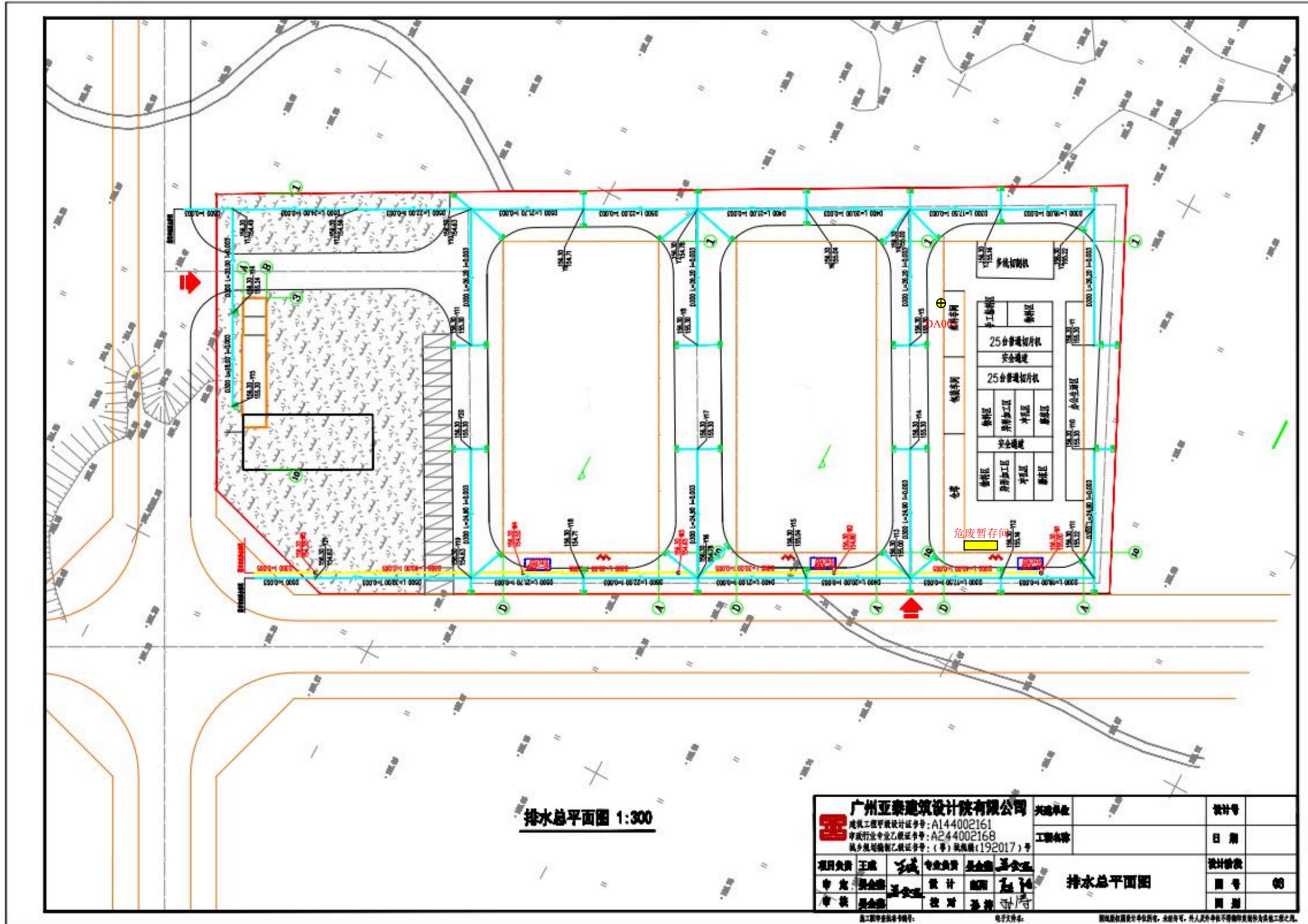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批号	总量指标	替代削减方案	审批意见	项目核实的排放量	其它
1	年产 180 吨钛铁硼磁 铁建设项目		230.181 吨	1、《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协调解决我市产业共建园区项目开工入库的复函》 2、南雄产业转移园“一企一策企业 VOCs 合计减排量为 230.181 吨/年，已分配 110.5022，余 119.6788 吨”	同意分配	0.1386t/a(其中有组织 0.0616t/a, 无组织 0.07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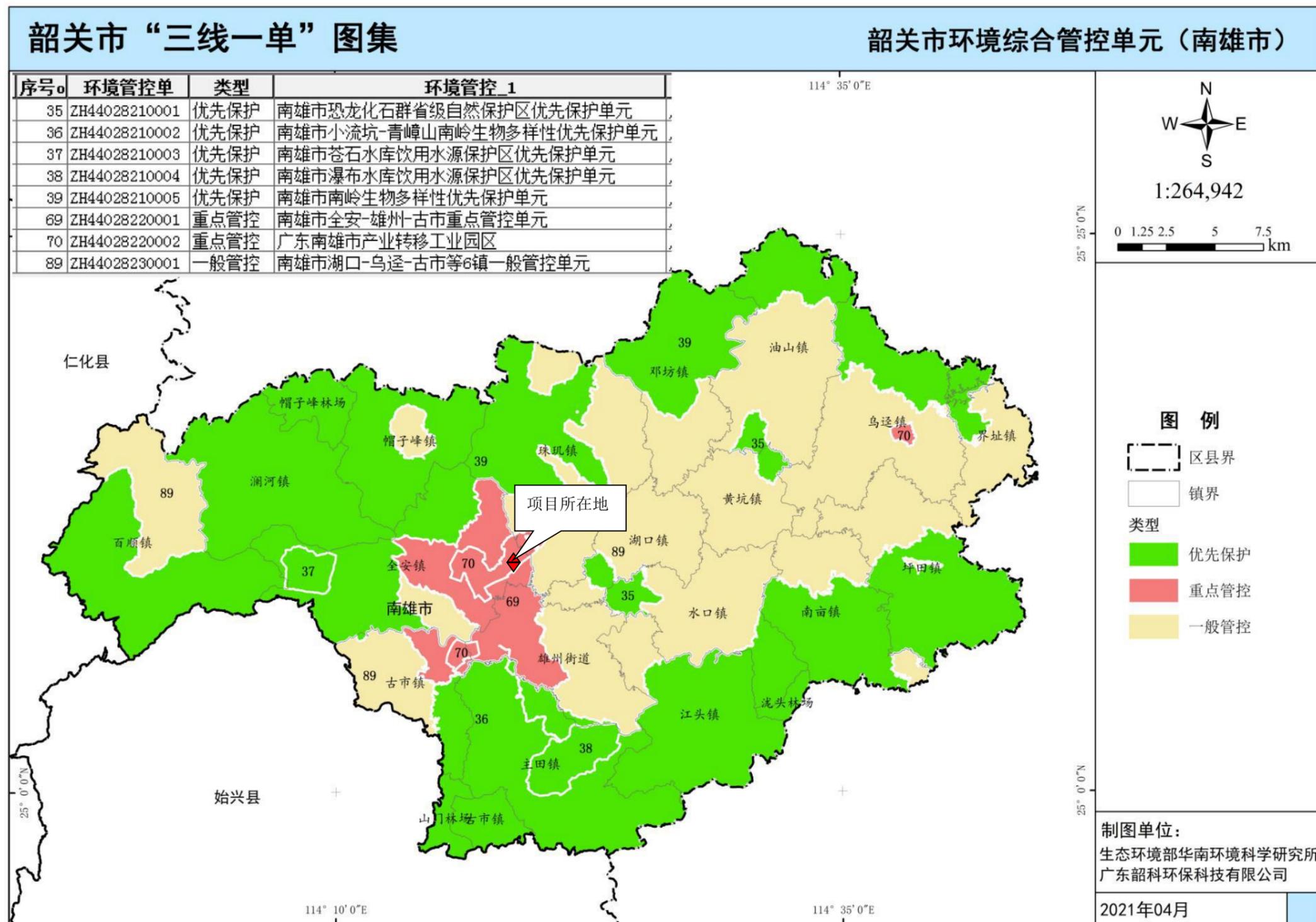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排水设计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南雄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图



附图 5：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相对位置图

